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发现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强、马金、冯丽霞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一、前期差错更正原因

1、研发费用事项

公司的研发工作涉及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相关的技术、工艺、设计和运行等多方面的工作，研发工作涉及的人员类型涵盖技术研发人员、厂长、工程师和检验员等。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在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按照工时分摊原则归集相关人工成本。公司自查研发费用中归集的费用是否包含非研发费用，对非研发费用的金额进行调整。基于谨慎性考虑，由于辅助参与研发活动的内容与其自身岗位职责内容较难区分，按照工时分摊原则较难准确评估该等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公司将兼职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酬由研发费用全部调整至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科目。以上事项影响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2、预计负债事项

公司各运营项目相关负责人根据制度及项目实际情况预估主要设备使用年限，部分机器设备预估的经济使用寿命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导致预计负债存在计提不准确和预估重复的情况。公司对 2023 年末设备更新重置支出的最佳估计金额进行了全面复核，按照统一和谨慎的原则修订颁发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项目主要设备使用年限评估制度》，并根据制度中相关要求对 2023 年末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重新测算调整。以上事项影响营业成本、预计负债、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二、其他事项调整

2021-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存在口径不统一的情况，为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对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予以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3,406,354.46	3,347,020.90	3,776,527.09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公司财务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影响公司市场层级调整。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96,155,035.32	107,240.59	2,496,262,275.91	0.0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0,025.81	107,240.59	10,987,266.40	0.9857%
负债合计	1,453,110,043.93	1,318,861.18	1,454,428,905.11	0.0908%
应交税费	4,900,673.61	321,573.74	5,222,247.35	6.5618%
预计负债	42,877,007.54	997,287.44	43,874,294.98	2.3259%
未分配利润	332,331,621.37	-1,201,974.63	331,129,646.74	-0.3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32,025,261.54	-1,220,366.87	1,030,804,894.67	-0.1182%
盈余公积	39,223,744.12	-18,392.24	39,205,351.88	-0.0469%
少数股东权益	11,019,729.85	8,746.28	11,028,476.13	0.0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044,991.39	-1,211,620.59	1,041,833,370.8	-0.1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11.63%	-0.10%	11.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11.77%	-0.10%	11.67%	—
营业收入	395,716,720.97	0.00	395,716,720.97	0.0000%
营业成本	161,070,625.34	1,669,653.55	162,740,278.89	1.0366%
管理费用	26,198,835.88	197,123.54	26,395,959.42	0.7524%
研发费用	9,449,666.64	-869,489.65	8,580,176.99	-9.2013%
所得税费用	20,583,321.50	27,041.56	20,610,363.06	0.1314%
净利润	111,644,879.26	-1,024,329.00	110,620,550.26	-0.91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113,403,803.96	-1,033,075.28	112,370,728.68	-0.91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后）	114,810,042.88	-1,033,075.28	113,776,967.60	-0.8998%
少数股东损益	-1,758,924.70	8,746.28	-1,750,178.42	-0.497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03,186,135.95	0.00	2,503,186,135.95	0.0000%
负债合计	1,571,700,606.83	187,291.59	1,571,887,898.42	0.0119%
应交税费	4,977,741.24	187,291.59	5,165,032.83	3.7626%
未分配利润	229,735,677.71	-168,562.44	229,567,115.27	-0.0734%
盈余公积	28,415,883.82	-18,729.15	28,397,154.67	-0.0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8,621,457.58	-187,291.59	918,434,165.99	-0.0204%
少数股东权益	12,864,071.54	0.00	12,864,071.54	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485,529.12	-187,291.59	931,298,237.53	-0.0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10.73%	-0.01%	10.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10.53%	-0.01%	10.52%	-
营业收入	366,719,853.97	0.00	366,719,853.97	0.0000%
营业成本	163,238,883.75	680,319.99	163,919,203.74	0.4168%
管理费用	24,686,149.00	33,781.31	24,719,930.31	0.1368%
研发费用	6,756,004.77	-714,101.30	6,041,903.47	-10.5699%
所得税费用	18,710,303.09	98,218.95	18,808,522.04	0.5249%
净利润	93,406,587.08	-98,218.95	93,308,368.13	-0.10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93,559,251.03	-98,218.95	93,461,032.08	-0.10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后）	91,793,618.87	-98,218.95	91,695,399.92	-0.1070%
少数股东损益	-152,663.95	0.00	-152,663.95	0.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318,771,734.74	0.00	2,318,771,734.74	0.0000%
负债合计	1,480,692,792.70	89,072.64	1,480,781,865.34	0.0060%
应交税费	7,606,932.30	89,072.64	7,696,004.94	1.1709%
未分配利润	145,607,376.14	-80,165.38	145,527,210.76	-0.0551%
盈余公积	18,984,934.36	-8,907.26	18,976,027.10	-0.0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25,062,206.55	-89,072.64	824,973,133.91	-0.0108%
少数股东权益	13,016,735.49	0.00	13,016,735.49	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078,942.04	-89,072.64	837,989,869.40	-0.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13.01%	-0.01%	13.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12.34%	-0.01%	12.33%	—
营业收入	335,347,136.69	0.00	335,347,136.69	0.0000%
营业成本	159,147,707.60	495,145.11	159,642,852.71	0.3111%
管理费用	17,201,397.07	296,611.73	17,498,008.80	1.7243%
研发费用	5,481,102.52	-791,756.84	4,689,345.68	-14.4452%
所得税费用	17,873,170.59	89,072.64	17,962,243.23	0.4984%
净利润	100,619,096.29	-89,072.64	100,530,023.65	-0.08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100,784,442.70	-89,072.64	100,695,370.06	-0.08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后）	95,641,484.66	-89,072.64	95,552,412.02	-0.0931%
少数股东损益	-165,346.41	0.00	-165,346.41	0.0000%

注：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4）。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公司财务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影响公司市场层级调整，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公司财务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影响公司市场层级调整，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备查文件

- （一）《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